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746号

罪犯张伟琴，女，1986年6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张伟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2016年4月16日至2022年9月7日在看守所羁押期间，能很好的遵守规定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反省，遵守一日生活制度和在押人员行为规范，熟知应遵守的规定和享有合法权益和义务，接收改造，身体健康，在所表现良好。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1号

罪犯罗丽芳，女，1991年10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丽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罗丽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1月8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1月7日期满。根据西双版纳州看守所出具的《州看守所在押人员羁押期间思想表现鉴定表》，该犯在西双版纳州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3月27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1年3月27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1月7日期

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丽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63号

罪犯苏银燕，女，1995年9月23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银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2022年0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2年07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:2019年2月27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，判决载明履行50000元，余款10000元于2019年3月13日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271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银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60号

罪犯杨飞，女，1985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2009年2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被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0年9月9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9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

04 月 2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3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37 元，账户余额 3651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65号

罪犯杨焱燚，女，1989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焱燚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杨焱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2022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2年07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:2018年11月21日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2年3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5执57号执行裁定书:终结本院（2017）云05刑初359号判决书第二

项中对罪犯杨焱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焱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年04月17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61号

罪犯玉香伦，女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香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玉香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2022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:2017年4月18日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。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

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24 元，账户余额 193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香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59号

罪犯玉燕内，女，1964年3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燕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2022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2年02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:2016年2月2日。另查明，财产刑未全部履行且

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48元，账户余额529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燕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年04月17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64号

罪犯张会美，女，1972年3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会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302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罪犯张会美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8年12月25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2022年0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

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5 日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5302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会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62号

罪犯张世玲，女，1982年1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67453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06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，于2019年2月28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2022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2年02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6年7月29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33.55元，账户余额1329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4 月 17 日